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 為 115 偵 8713 字第 0131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王嘉敏 遺棄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8713 號遺棄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為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為股書記官余秋慧，(07)6131765 轉 3532。

為股書記官余秋慧

